具备“条件”，才能满足“要求”

——农民工求职观察

大众视点 一品常芝 与您共同关注

□ 本报记者 张国栋 实习生 房廷廷

春节过后，不少企业又遭遇“用工难”。记者在济南采访发现，企业尤其是部分劳动密集型企业节后“用工难”现象一如前几年，背后反映的则是供求两端的“要求”与自身“条件”的落差。

娴熟技工引“哄抢”

今年29岁的王洪勇，从大年初八就来到济南，逛了一个星期，还是没找到合适的工作。其实他的要求并不高，2000元工资、管吃管住就行。

2月25日，王洪勇来到济南经十路一处人才市场，但他看上的工作都不能胜任，而能胜任的工作又嫌挣钱太少。王洪勇说，他初中毕业，干过的都是保安和后厨洗菜工等没有技术含量的工作，“咱也知道自己‘条件’一般、没有技术，希望能有机会学到技术，提高收入。”

与王洪勇不同，今年30岁的李强上过技校，来济南前还在省外一家制药厂做过叉车工和电焊工，在人才市场上就显得比较“抢手”。招聘会上，一家企业的人力资源经理表示：如果去他们那，月工资可以达到3500元，还有五险一金。但李强想再考虑考虑，因为觉得报酬还是少了些。李强说，他其实可以挣得更多，企业用人看经验的同时，也看资格证书，但他没有，希望得到进一步培训的机会，获得相应的资格。记者采访中发现，李强这样的求职者很受欢迎，但遗憾的是在农民工中这样的人比例并不高。

针对这种情况，有些企业对农民工加大了培训力度，但效果却不明显。济南一建筑劳务公司负责人王先生说：“去年春节过后，我们公司培养了7名钳工。过了‘十一’，就剩下3个人。培养一名钳工的成本很大，材料费、工时等成本加起来得好几千。等我们培养好了，他们可能也就跳槽了，到头来竹篮打水一场空。”

记者采访发现，电焊等技工类工作的求职者比较少，汽车维修、IT技术、数控技术等传统热门人才依旧供不应求，建筑、水电工程等企业甚至出现了互相争抢娴熟技工的现象。

“劳动力供给与市场需求不相匹配、劳动者技能与岗位需求不相适应的结构性矛盾已经越来越突出。”省人社厅负责人说，“但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山东劳动力总体上供大于求的局面短期内不会改变，这依然是劳动力就业的主要矛盾，更为严峻的是它与结构性矛盾相互交织，凸显了招工难与就业难‘两难’并存的局面。”

“已习惯了缺人手”

2月23日，在济南市人才市场的“春风行动”招聘会上，一家小餐馆招工负责人李成辉热情地向来往的求职者分发传单：“工资从优，欢迎咨询。”李成辉告诉记者，老员工都回老家了，不知道什么时候返城。马上要恢复营业，店里急需五六个传菜员、服务员，但是一上午报名应聘的一个都没有。

该餐馆在前年7月份招了5名外地农民工，在餐馆干了不到半年，回家过年后5个人都没有返工。去年招了3人，也只留下1人。李成辉说：“我们这样的小店很难留住人，尤其是年轻人。现在大部分找工作的都不再仅仅图个养家糊口，也是为了出来见世面长知识的。”

大点的用人单位情况稍好一些。济南市一家大型连锁火锅店工作人员王立超告诉记者，目前招聘报名人数还算理想，一周招了20多人。但他也坦言，这些人能在店里工作多久就很难说了。去年招了30多人，不到半年就走了将近一半。“现在缺人手是常态，已经习惯了。”

来自莘县的农民工李金福，刚刚回到已经待了4年的济南，独自在招聘会上转了1个多小时，遇到记者，他摇了摇手中的车票：“下午回老家，上午没什么事，过来转转。”他说，去年老家有8个人一起来济南打工，今年过完春节都没回来，派他来摸摸“行情”。“大城市不好待，房租、吃饭、交通花费都不小。想在家门口找点活，收入不比济南低多少，生活也方便。他们在镇上找到工作了，打电话让我赶回去一块干。”

事实上，从去年一季度开始，我省就首次出现了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增幅下降。“农村劳动力由外出就业向就地就近就业转变，已成为山东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新趋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有关负责人说。

据统计，春节前后，我省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人数同比减少25.3%，农村劳动力向省外转移人数同比大幅减少37.5%。截至2月20日，我省进入人力资源市场的招聘企业约10566家，用工总需求45.5万人，环比增加30.3万人；总供给37.1万人，环比增加24.9万人，用工缺口达到8.4万人。

“农民工的要求更高了”

解决“温饱”问题后，农民工期盼缩小不“同身份劳动者之间的待遇、权利等方面的差别，社会保障、职业健康、文化生活等因素也成为就业的重要条件。

“现在大家都想找一个稳定安全的工作，能在工作中不断增加自己的阅历，获得好的待遇也是大家的目的。我也希望单位能给我们这些员工入保险、定期检查身体，保障身体健康。但现在看来这种企业不多。”来自定陶的农民工厨师高海军如是说。

“虽然工资越来越有保障，但很多实实在在的差别还是让大家感觉低人一等。我们最希望能够稳定下来，能有各项保险待遇，也成为‘单位人’。”来自河南省的农民工刘明道出了他对工作的愿望：稳定，有社保、福利和升职机会。

采访中一些企业负责人告诉记者，现在仅靠每个月涨几百块钱招人，对农民工的吸引力已越来越小，企业已从重视内部管理、改善工人的福利保障体系建设等方面入手，改善工作软环境，提高对求职者的吸引力。

山东我招我聘人力资源公司总经理王志勇分析，越来越多的进城务工人员开始为自己在城市里生活的长远保障考虑，从以前单纯追求有保障的工资到开始寻求有保障的生活，“农民工择岗观念出现了新变化，要求更高了，而目前的状况尚难以满足进城农民工的这种需求。”

■相关链接

哪些行业最缺人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供的数据显示，从春节后各市人力资源市场招聘岗位情况看，裁剪缝纫工、机械冷加工工、餐厅服务员、营业人员、机械热加工工为最紧俏的前五类职业，其用工需求分别为19228人、21253人、12842人、10624人和8868人，用工缺口分别为13434人、10598人、7220人、6227人和5176人，主要集中在机械加工、销售、餐饮等二、三产业。另外，节后招工的除省内企业外，也有许多省外企业，岗位大多集中在机械加工和销售岗位。预计3、4月份，机械加工和餐饮业需求缺口将持续增加。

二产用工需求持续增长。春节后，全省二产用工需求22.2万人，需求比重50.03%；三产用工需求21.5万人，需求比重48.34%。二产需求比重比三产多出1.69个百分点，比去年同期增加7个百分点，二产需求比重持续增加。

（徐可彬 范秉 张国栋 整理）

食盐专营 遭遇火爆网购

现有销售监管模式有待完善

□记者 袁涛 报道

本报济南2月27日讯 这几天食盐又一次成为舆论关注的焦点。不同于以往的“抢盐”，这一次是网上流传的“禁盐令”，即网上店铺禁止销售食用盐。记者在调查中发现，虽然目前国家对食盐依然采取专营制度，但网购已对传统店铺销售模式提出了挑战，有必要完善现有食盐销售模式。

食盐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特殊商品。根据2004年修正的《山东省盐业管理条例》，我省食盐实行专营管理，食盐批发、零售实行许可证制度。根据该《条例》，取得食盐零售许可证必须符合三个条件：有固定或者半固定的经营场所；有适宜的仓储条件；符合当地食盐零售网点合理布局的要求。记者从省盐务局了解到，虽然该《条例》并未对已取得食盐零售许可证的经营者通过网络开展批发、零售业务进行限制，但实际管理过程中对销售有一种区域限制，即限制食盐跨界销售。

“我们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没有发布网上‘禁盐令’。据我们了解，网上涉及的浙江省也没有发布网上‘禁盐令’。”省盐务局一位负责人介绍，目前，省内合法食盐经营者没有使用网络销售模式，网上销售食盐的多为个人行为，其食盐来源和安全性无法判断。

网购是近几年蓬勃发展起来的一种购物模式。之前，确实可以在网上轻易购买到多种类食盐，包括无碘盐、进口食盐等。针对目前流传的网上“禁盐令”，记者对几家网站进行了搜索，发现网上食盐销售几近绝迹，“禁盐令”看起来并非空穴来风。27日上午10点，记者在淘宝网上搜索“食盐”这一关键字，仅在个别网店的海外代购中可以看到食盐产品，同时网页链接中依然有食盐，其中一种400克的加碘特制食盐价格为1.6元，但网站显示“该商品已售完，暂时无货”。

记者算了一下，即使可以在网上购买食盐，单独购买一包食盐并不划算：单包国产食盐价格一般不到2元，产地标注为境外的价格在20元左右，但单次快递费用往往都在10元或20元左右。因此，网购更多时候只能是大批量购买或与其他商品一起购买才划算。网络下又怎样呢？27日，记者再次前往去年8月份曾调查过的一家小型超市，货源依然充足，同品牌500克袋装加碘精制盐价格还是1.5元，与去年的价格一样。

虽然在街边小超市购买食盐很方便且价格并不比网上高，但当食盐传统专营遇到火爆网购之时，“禁盐令”多少显得有些苍白。据了解，去年淘宝网11月11日一天的销售额达到190多亿元。目前，对一些消费者，尤其是年轻消费者来说，大到家具、家电，小到零食、手机挂绳，通过网络购物已经成为一种消费习惯。

当传统专营遇到火爆网购，如何完善现有销售监管模式？省盐务局有关负责人表示，“这种情况还是新事物”。从网上购买食盐对个人来说也许不算大事，但保障食盐安全并不像想象中的那样简单。省盐务局的信息显示，2010年10月至2012年11月，全省共查获各类违法食盐7114.6吨；省外还曾出现用农药废渣盐冒充食盐的恶性案件。

对济南部分餐饮企业调查显示——

餐厨垃圾 下降三成以上

□记者 王佳声 报道

本报济南讯 2月26日，记者从济南市商务局了解到，根据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专项行动督导的检查情况，济南市星级以下宾馆、饭店在开展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共同行动中，普遍采取了推出半份菜、小份菜，取消了最低消费，住宿费用下调，免费提供打包盒，对于主动打包、光盘的，赠送小纪念品等举措。据对部分企业调查，1月25日以来，餐厨垃圾产生量较过去下降了30%以上。

各企业普遍加强了员工培训，对顾客点菜和打包等环节即时提醒，将打包情况列入员工考核，并在大堂检查送客是否主动替客人打包情况等等。

济南市商务局负责人表示，行动开展以来，各政府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纷纷退会、退餐，会议团餐量大幅下降，有的酒店同比减少80%以上。顾客合理点菜，自觉打包现象开始形成。

鲜花置换鞭炮

□记 者 白晓
通讯员 刘方亮
王昭脉 报道

本报胶州2月27日讯 今天下午，胶州市财富中心南门，一排十米长的桌子被市民团团围住，只见市民来的时候都拿着鞭炮、烟花，走的时候手里都捧着一束束鲜花（见左图）。

原来，元宵节后，针对不少家庭剩余鞭炮，胶州市便开展了鲜花置换鞭炮公益行动，志愿者们走上街头，给居民们发放宣传单，用鲜花、挂历等置换市民家中的鞭炮和烟花，此举不仅减少了安全隐患，还提高了居民的环保意识，得到了积极响应。据悉，三天时间里，活动参与人数达5000多人，共送出挂历2000余本，鲜花500多束，换回鞭炮800多挂。

济南交警严查 路口拥堵“闯绿灯”

□记者 黄露玲 报道

本报济南讯 路口放行的绿灯亮起，如果前方路口已经出现交通阻塞，您会选择停在这一路口还是见缝插针地驾车向前挤？近日，继严查酒驾、污损号牌等交通违法行为后，济南交警开始对路口拥堵时“闯绿灯”等容易被忽视的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月26日7：40，在文化东路和燕子山路路口，南北方向的绿灯亮起，依次等候的车辆开始通行。很快，南向北方向出现轻微压车，排在最后的一辆车已经停在了路口的1/3处。而此时，南北方向依旧是绿灯，许多车辆依然选择前行。很快，整个路口北南北方向的车辆堵死。当东西方向的绿灯亮起时，原本停滞在路口的车辆加上东西方向继续向前行驶的车辆，已经把这一路口堵得水泄不通。

“看到前面堵车还往前开？”历下交警大队执勤民警将一辆即将驶入路口的轿车拦下。“绿灯啊，我正常行驶啊……”被拦下的车主一脸疑惑，她表示：“如果我不往前挤，我后面的汽车不得一直催啊！再说我又没闯红灯。”

据执勤民警介绍，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机动车遇有前方交叉路口交通阻塞时，应当依次停在路口以外等候，不得进入路口。依照山东省的相关地方性法规，对于该违法行为，交警将对驾驶人罚款100元扣2分。然而记者在采访中发现，多数驾驶员表示不了解这一规定；在了解这一规定的驾驶员中，绝大多数人也坦言并不会遵守该规定。

许多驾驶员表示，交通法中的“前方交叉路口交通阻塞”不好界定。交警部门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具体情况要具体分析，在有交警执勤的路口，按交警指挥行驶；在没有交警执勤的路口，当前车已在路口内停止或停止车辆未驶出路口时，即使是绿灯，后车也应在路口外等候，不要驶入路口。遇前方车辆遇阻排队等候时，不得鸣笛催促。在没有交警执勤时，一些情况确实需要驾驶人自己作出判断，这时，个人对路面交通状况的判断力、自我约束力和守法意识显得尤为重要。记者了解到，目前，针对此类交通违法行为，交警部门以教育和劝阻为主，不予处罚。

此外，济南交警近期对夜间滥用远光灯的行为也进行了严查。济南市交警支队支队长王宗岩表示，济南交警近期严查此类违法行为，目的不是处罚，而是引起社会重视，促使大家自觉遵守交通法规。今后，济南交警还将对机动车占压黄网格线、行经斑马线不避让行人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严查。

180余户菜农被骗的背后

□ 本报记者 贾瑞君
本报通讯员 袁堂娟 赵 进

一方是180余户菜农，一方是一位外地菜商，仅仅两三次交易，180余户菜农辛劳大半年的成果就被骗得血本无归。1月12日，涉农诈骗犯罪嫌疑人翟军经费县人民检察院批准，被依法执行逮捕。

事情还要从2012年5月15日说起。那天上午，一群裤脚衣袖沾着泥巴的菜农揪着一位左腿残疾的汉子来到费县公安局，气喘吁吁地向值班民警反映他们被骗了。

报案者是费县胡阳镇周边的菜农。2012年3月，他们辛辛苦苦种植了一个冬天的西红柿开始大量上市，开市价格也不错，每公斤2.1元至2.6元。每户种的西红柿数量不多，大多一两亩。本地一些头脑活络的菜农联系外地客商来收购，从中赚取“中介费”，左腿残疾的郭刚这两年就当起了“菜经纪”。

3月底的一天，来自青州的客商翟军主动联系上郭刚，要求其代为收购西红柿，数量不限，价格从优，货物装车即付清全部货款。为了表示诚意，翟军主动出示了身份证、户口本等，信誓旦旦地表示自己在河南省中牟县蔬菜批发市场有大门头，一定会及时支付货款，绝对不会对不起农民兄弟。郭刚信以为真，很卖力气地给翟军拉生意。一开始，翟军果然言出必行，第一车、第二车两次货款一共98000元很快就支付到郭刚手上，扣除每公斤0.04元的“中介费”后，郭刚及时把货款分发给菜农。一时间胡阳镇周边的菜农热烈响应，郭刚的收购点上车水马龙，一片繁忙。

短短半个月时间，郭刚已经按照翟军的要求从周边村庄180多户菜农手中“代购”了20多万斤西红柿，包装后连续发往河南中牟县万邦蔬菜批发市场6车，价值35万余元。再向翟军催要货款的时候，他却以市场行情不好、货物积压为由推脱，有时甚至以时间晚了银行下班、自己的账户出了问题等等借口不再支付货款。等后面的6车货全部到位了，原来和和气气、貌似忠厚的翟军关闭手机失去了联系。郭刚慌了神。

找不到翟军，愤怒的菜农代表揪着郭刚直奔县公安局报案。接到报案后，警方立即抽调精干警力组成联合专案组展开调查。第二天，联合专案组赶赴青州市高柳镇某村翟军家中，却是人去房空。民警了解到，原来早在案发前数月，翟军欠下大量高利贷，已经被数次起诉，债主和当地法院也在四处查找翟军的下落。

办案民警经过侦查，最终于2012年12月29日在广州将犯罪嫌疑人翟军抓获。归案后，翟军对骗取180余户菜农西红柿的事实供认不讳。原来，翟军由于债务缠身，才想出了去外地骗菜农的歪主意。

“看着翟军人也很面善，尤其是前两车货很快就给钱了，哪想到他会骗人啊。”终于松了一口气的郭刚至今想不明白翟军怎么会骗人。这次事件也给家里种着两亩半菜地的李永成一个教训：“别说郭刚没看出来，我们这么多人都没看出他是个骗子。以后再卖菜可得长个心眼儿。”

此案案情不复杂，但凸显了当地农业合作组织不完善、政府相关部门没有尽到义务的老问题。记者了解到，由于胡阳镇的大棚蔬菜种植面积不是太多，没有形成规模，当地并没有成立相关的蔬菜合作组织，农民向外销售时，主要是在市场上零售，或者批发给蔬菜经纪人。

主办此案的费县经侦大队民警张雷介绍，每年都能接到类似农民被诈骗的案件，至于如何避免类似事件的发生，除了农民提高自身防范意识外，目前来看没有太好的办法。费县检察院检察官郝晓霞认为，从法律角度看，农民在交易前最好签订合同，但对单个农民来说这很不现实。在此情况下，政府就要严格规范交易市场管理规定，相关部门及时跟进，确保交易安全。

如何保障农民的切身利益，不能仅仅是农民自身的事情。建立公平规范的市场秩序，是政府不可推卸的责任。（文中涉案人员为化名）

高速路桥“高速”借壳上市

□ 本报记者 吴荣欣

2月8日，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壳上市。当天，代码为000498的*ST丹化股票变更为*ST路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交易，收于每股5.57元。依此计，山东高速集团持有的*ST路桥股票市值达42.6亿元，实现国有资产增值22.6亿元。由此，山东高速集团在拥有沪市上市公司山东高速(600350)的基础上，拥有了第二家上市公司，也为我省新添一家上市公司。

“上市对山东路桥来说，是个浴火重生的过程。”2月26日，回顾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壳上市历程，公司董事总经理王胥向记者表示。

山东路桥2003年划转到山东高速集团。2012年，山东路桥意欲借助股市平台规范管理、实施资本运作，实现做大做强的目标。由于达不到IPO的条件，山东路桥选择了走借壳上市之路。

随着上交所和深交所主板退市制度发布实施，部分*ST股票要留在A股市场，重组成为惟一的选择。山东路桥选择了*ST丹化这个壳。*ST丹化早在2010年4月就已完成破产重组，没有负债和或有负债，除账面现金外没有任何业务，不必进行合并商誉确认，是“净壳”，且人员负担轻，重组带过来的只有一个人。由于选壳准确，从2012年2月26日签订重组框架协议，到2012年10月17日拿到证监会的批文，山东路桥整个重组过程仅用236天。这是此前证监会核准的重组事项中，进程最快的一项重组。

山东路桥董事会秘书张虹说，重组过程中，他们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存量股转让互为条件，即存量股不转让，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生效，确保重组的主导地位。同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存量股转让两个协议都关联至证监会批文下发，两个协议一起生效；存量股转让的价格采取协商定价和市场化价格孰低原则，哪个低按哪个来；原大股东持有的股份质押给山东高速集团，这些措施最大限度降低了国有资产在整个重组过程中的风险。

重组完成后，根据山东路桥财务快报，公司2012年完成收入65.52亿元，利润2.31亿元，每股收益0.3227元。每股收益增幅达49800%，暂居沪深两市第一。

张虹表示，山东路桥借壳上市，无论对企业，还是对中小投资者来说，都有积极的意义。对中小投资者而言，摆脱了股票退市的风险，最大限度挽回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谈起成功借壳上市的经验，王胥认为，除了良好的业绩，最重要的是要守法经营，按规章制度办事。重组上市过程中，山东路桥曾经在一个月之内开出了38份守法证明。如果不是在经营管理尤其是社保、税务等方面严守法律，不可能那么快开出证明来。